

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

华容财函〔2026〕16号

工作提示函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最新制度要求，现将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流程及相关重点事项提示如下，请各预算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指南

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指南

一、总体流程

预算编制 → 落实资金 → 意向公开 → 申报计划 → 执行采购 → 签订合同 → 履约验收 → 支付资金 → 档案管理

二、分步操作要点

（一）预算与资金

1、先预算后采购：所有项目必须先编制并获批政府采购预算。

2、落实采购资金：联系财政局相关股室，完成采购指标下达或审批。

（二）计划与前置程序

1、意向公开：采购活动开始前至少 30 日，公开采购意向。

2、财政评审：工程类（≥60 万元）、信息化项目（≥40 万元）在招标前需完成财政投资评审（财评）。服务类项目（≥40 万元）无需财评。

3、申报采购计划：意向公开满 30 日后，在“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”中申报计划，按流程报审（财政局审核）。

（三）执行采购

1、确定采购方式与执行机构：

（1）查目录：依据当年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



判断项目属于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。

(2) 选机构：集中采购项目（限额以上）必须委托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；分散采购项目（限额以上）可委托区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特殊方式：小额零星采购可通过网上商城进行；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 200 万元以下的适用项目，可直接执行，无须招标。

(3) 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项目，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；超过上述金额的项目，预留预算总额的 40% 以上给中小企业，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(四) 合同、验收与支付

1、签订合同：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。

2、合同备案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中备案。

3、合同公开：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（涉密内容除外）。

4、组织验收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，并将结果网上公示。

5、支付资金：满足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6、结算评审：工程类、信息化项目竣工后需进行结算评审，财政方予支付尾款。

(五) 档案管理

采购档案留存 15 年，全程留痕，资料严禁丢失。

